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统一解释《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》（《FTP 规则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FTP 规则》附件 1 第 3 部分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435，内载《FTP 规则》的统一解释。就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只实施《FTP 规则》附件 1 第 3 部分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以上述统一解释作为导则。
2. 上述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2 年 6 月 27 日